

华南农业大学生物质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做好我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学校《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表现优异的本科学生。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院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本科生代表组成。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具体名额以当年度学校通知为准。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

上奖励；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统一评审。

第八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

第五章 评选依据

第九条 综合评价由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与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组成，总分为 100 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为 85 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10 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 5 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

要求如下：

（一）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业成绩评价（85 分）

学业成绩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微专业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GPA）按照总分 85 分折算的分数。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学业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 = [(\text{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 - 1) \times 10 + 60] \times 85\%$$

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学业成绩根据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进行核算。

（三）创新能力评价（10 分）

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生竞赛等评价。成果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1. 学术论文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在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等级依据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进行界定，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论文等级	本人排序	加分
	第一作者	9
	第二作者	6

T1 类	第三作者	3
	第四及以后作者	1.5
T2 类	第一作者	6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5
	第四及以后作者	0.75
A 类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0.75
	第四及以后作者	0.375
B 类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第三作者	0.5
	第四、第五作者	0.25
C 类	第一作者	1
	第二作者	0.5
	第三作者	0.25
	第四、第五作者	0.125

（表中未提及的作者排序不予加分，本细则所提及的作者排序按实际排位顺序计算，不设共同第一作者。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等级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议认定。）

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论文收录时间必须在参评当年的8月31日前,无法开具图书馆检索收录证明的论文（即未被收录）,不予加分。

2. 知识产权

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

为第 1 完成人（或指导老师为第 1 完成人，学生排位第 2，其余排名不加分）申请并获批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具体如下：

项 目	加分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3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1

（授权时间以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3. 学生竞赛

学生竞赛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类型进行。不同赛事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相同赛事获奖只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对暂未取得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学生需提供正式公布材料（含网上公布）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审核确认。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赛事类别	赛事划分	获奖等级	加分
科技竞赛	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科技竞赛名录中的赛事（以截止推免当年最新目录为准）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 十大学科竞赛名录中的 赛事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注：

1.特等奖（金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以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一排序奖项按一等奖标准执行，第二排序按二等奖标准执行，第三排序奖项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2.在最高级别为国家级的同一赛事中仅获得省级奖项，则按国家级对应奖项加分标准*0.5。

3.若为团队获奖，则除项目负责人外，加分标准第2名*0.5，第3名*0.25，第4名及以后*0.1）

4.入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按国家级一等奖标准加分。

赛事类别	赛事划分	获奖等级	加分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中央和国家机	一等奖	2

文化艺术竞赛	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内设机构、广东省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注：

1.特等奖（金奖） 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以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 第一排序奖项按一等奖标准执行，第二排序奖项按二等奖标准执行，第三排序奖项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2.在最高级别为国家级的同一赛事中仅获得省级奖项，则按国家级对应奖项加分标准*0.5。

3.学生本人必须为参加获奖赛事场次比赛人员。

赛事类别	赛事划分	获奖等级	加分
体育竞赛	T1级体育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T2级体育竞赛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A级体育竞赛	三等奖	1
	B级体育竞赛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注：

1.特等奖（金奖） 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以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8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竞赛组别有升降级之分的，较高组别按原标准加分，较低组别按原标准减半予以加分。

2.广东省体育局主办的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按照B级标准减半予以加分。

3.学生本人必须为参加获奖赛事场次比赛人员。

（四）发展素养评价（5分）

本项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同一类别只取最高分，总分不超过5分。

类别	具体内容	加分
社会服务	获得地级市及 以上级别政府 颁发的表彰	1
	获 得 校 级 表 彰	0.5
	获 得 院 级 表 彰	0.25
学生工作 (1. 任职需满 一学年；2. 部门 负责人有正副职 务区分的，正职按 照原标准加分， 副职按照原标 准 *0.75 予以加 分；3. 第二职务 减半加分，其余 职务不加分。)	校、院一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0.5
	校、院一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0.3
	级委、团支部书记、班长、助理班 主任、教官团正式学员、辅导 员助理	0.2
	班级其他委员、校内各级学生组织 干事	0.1
志愿服务	年均志愿服务时长 $\geq 40h$ (统计时 间为入学当年9月1日至正常学制 第三学年8月31日)	0.5
参军入伍	参军入伍 完成服役并退役复 学	2
参加国际组织实 习、赴境外学习 交流	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 织的项目	0.5

外语水平	CET-6 $\geq$ 550 或 TOEFL $\geq$ 90 分 或 雅思 $\geq$ 6.5 分 或 GRE $\geq$ 300 分	0.8
	CET-6 $\geq$ 425, $<$ 550 或 TOEFL $\geq$ 80 分 或 雅思 $\geq$ 5.5 分 或 GRE $\geq$ 280 分	0.4

第十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华南农业大学生物物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生物物质学院

2026 年 7 月 6 日